

## 竹塘鄉公墓及納骨堂申請須知

第三公墓(牛稠仔)管理員 詹先生 0928-669702  
第十公墓(九塊厝)管理員 詹先生 0910-590982  
公所殯葬業務承辦人 謝小姐 04-8972001 分機 113  
檢舉電話:04-8971387、04-8972001 分機 106 政風室  
檢舉信箱:ntws57@ems.chutang.gov.tw

### 竹塘鄉公墓申請使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 準備資料：

1. 申請使用**土葬墓基**：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2. 申請使用**納骨堂罈位**：除戶謄本(剛往生者則附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起掘或遷出許可證、火化者另附上火化證明書。
3.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以上並附關係證明資料)=====

4. 申請**土葬骨骸起掘**：原墓基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骨骸起掘申請書、骨骸起掘切結書，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5. 申請**鄉葬墓基延期**：原墓基申請人身分證、印章、鄉葬延期申請書，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6. 申請**鄉葬區塔位遷出**：原塔位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塔位遷移申請書、一等親家族署名同意遷出切結書，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7. 申辦**神主牌位未滿一年遷出退費**：申辦人身分證、印章、神主牌位退費申請書、繳費收據正本(第三聯有農會戳章)、神主牌使用許可證(第二聯)，非原申請人辦理須檢附委託書及身分證、印章。

#### 申辦程序：

1. 請事先與管理員聯絡，至現場選定墓基位置或罈位，並確定埋葬或進堂日期後，攜帶管理員通報單及上述資料，至公所民政課辦理。
2. 持公所民政課開立之繳款書至本鄉農會信用部繳費。
3. 憑繳款收執聯於訂定日期入塔並向管理員領取「使用許可證」。

## 收費標準（新台幣）：

第十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備註
土葬墓基	第十公墓	20,000	50,000	1、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8平方公尺。 2、使用費包含管理費5000元，清潔費5000元。
名稱	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備註
納骨堂罈位	第一層	骨骸 16,000	骨骸 7,2000	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2,000元。
	第二層	骨灰 1,2000	骨灰 5,2000	
		骨骸 15,000	骨骸 67,000	
	第三層	骨灰 1,1000	骨灰 4,7000	
		骨骸 14,000	骨骸 62,000	
	神主牌位	15,000	30,000	

※111年度起【墓塚建造】由民眾自詢廠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第十公墓(懷孝堂)納骨堂使用費收費標表					
樓層	櫃位區	櫃位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外鄉鎮市籍居民使用 費(每罈位/元)	備註
一樓	個人式 骨灰櫃 (普通區)	1、10、11層	20,000	37,000	使用費均含管理費 3,000元
		2、3、9層	25,000	47,000	
		5、8層	30,000	57,000	
		6、7層	40,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 骨灰櫃 (特別區)	1、10、11層	40,000	77,000	
		2、3、9層	45,000	87,000	
		5、8層	50,000	97,000	
		6、7層	60,000	117,000	
一樓	個人式 中骨灰櫃 (普通區)	6層	20,000	37,000	
一樓	個人式 中骨灰櫃 (特別區)	6層	40,000	77,000	
一樓	個人式 骨骸櫃 (普通區)	1層	38,000	70,000	
		2、3層	63,000	120,000	
		5層	33,000	60,000	
一樓	個人式 骨骸櫃 (特別區)	1層	98,000	190,000	
		2、3層	123,000	240,000	
		5層	93,000	180,000	
一樓	雙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40,000	74,000	
		2、3、9層	50,000	94,000	
		5、8層	60,000	114,000	
		6、7層	80,000	154,000	
一樓	4人式 骨灰櫃	1、10、11層	74,000	142,000	
		2、3、9層	94,000	182,000	
		5、8層	114,000	222,000	
		6、7層	154,000	302,000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 收費標準（新台幣）：

第三公墓使用費收費標準表

名稱	公墓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民 使用費 (每墓基/元)	備註
土葬墓基	第三公墓	20,000	60,000	1、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 超過8平方公尺。 2、使用費包含管理費5000 元，清潔費5000元。
名稱	樓層別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 (每罈位/元)	非本鄉籍居民 使用費 (每罈位/元)	備註
納骨堂罈位	第一層	7,000	27,000	使用費均含管理費2,000元。
	第二層	9,000	37,000	
	第三層	8,000	32,000	

※111 年度起【墓塚建造】由民眾自詢廠商。

本鄉籍居民認定以死者曾設籍本鄉戶籍為準，但其直系親屬、配偶現設籍本鄉滿一年者，申請使用本鄉墓基及納骨堂，比照本鄉籍居民認定之。

## 竹塘鄉其他公墓鄉葬區申請使用程序及收費標準

### 準備資料：

1. 申請使用土葬墓基：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以上並附關係證明資料)

### 申辦程序：

1. 至現場選定墓基位置，並確定埋葬日期後，攜帶上述資料，至公所民政課辦理。
2. 持公所民政課開立之繳款書至本鄉農會信用部繳費。
3. 憑繳款收執聯於訂定日期下葬並向管理員領取「使用許可證」。

### 其他公基地點位置：

公墓名稱	村別	備註
第一公墓	竹元村 崙仔	竹塘休閒公園
第二公墓(禁葬)	竹元村 戴厝	竹塘國中往二林方向路旁
第三公墓(塔位)	民靖村 面前厝	醒靈宮旁
第四公墓	民靖村	文昌路 開天宮
第五公墓	五庄子	中央公路二段五庄子橋附近
第六公墓(禁葬)	樹腳村	樹腳村入庄前
第七公墓	樹腳村	田頭國小正對
第八公墓	土庫村	土庫國小
第九公墓	竹林村 草埔	
第十公墓(塔位)	長安村 九塊厝	東陽路二段 800 號

### 收費標準 (新台幣)：

本鄉籍居民使用費(每墓基/元)	非本鄉籍居明使用費(每墓基/元)	備註
1,000 元	5,000 元	1. 每一墓基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